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終止供股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佳明知會基於環球證券及金融市場表現欠佳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逆轉，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告終止及終絕。據此，供股將不會進行及供股將會失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十一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進行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997,601,1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佳明知會基於環球證券及金融市場表現欠佳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逆轉，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告終止及終絕。據此，供股將不會進行及供股將會失效。

退款支票

預期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十一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交易時段有所下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跌幅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